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恢5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岳淑琴，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热孜万，女，[REDACTED]出生，维吾尔族，户籍地[REDACTED]。

第三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关峙，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乌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热孜万的(登记在第三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40号京都小区5栋2层6单元202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热孜万履行(2012)乌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热孜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热孜万所有的（登记在第三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40号京都小区5栋2层6单元202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